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入

开展档案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

档发〔2019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、馆，河北省委办公厅、江苏省委办公厅，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、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馆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，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，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，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加强和做好档案安全工作，坚决杜绝档案安全事故，结合近日个别地方发生的档案安全事件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档案安全工作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入开展节前档案安全检查。对照国家档案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档发〔2016〕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确保档案安全的通知》（档发〔2018〕16号）有关要求，春节前全面组织开展一次档案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下列情况：1.电气设备安全情况。电线有无超期和超负荷使用，有无定期检修，线路接头是否接触良好；电气设备是否存在过热、积热不散或放电问题；配电箱、分线盒、开关、熔断器等装置是否正常等。2.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安全情况。保存档案数据的临时存储载体是否妥善保管，节日期间仍需运行的信息系统是否有可靠的安全管理措施，UPS电源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并被实时监控等。3.消毒设备安全情况。消毒设备中是否存有档案，没有使用的消毒设备是否关断电源，有毒消毒气体保存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。4.消防设备安全情况。消防设备是否定期进行检查，能否及时、准确报警，能否正常运行等。5.监控报警设备安全情况。监控设备是否实时值守，重点部位监控是否有遗漏，警报系统能否及时准确地对安全事件做出反映等。6.暖气设施安全情况。办公用房或毗邻档案库房区域的暖气、水管是否安全。7.因工作需要出库的档案是否清点并入库。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立即整改，不能马上整改到位的，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。

二、切实做好假期值守应急工作。建立完善春节期间值班制度，合理调配值班力量，强化岗位责任制，切实做到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。明确值班岗位职责任务，按照有关规定对档案库房、设备机房以及馆库附属设施、周边环境等进行安全巡查并填写值班日志。加强值班人员安全常识教育培训，明确应急处置工作流程，确保如遇意外情况时能迅速应对和有效处置。

三、认真落实重要情况报告制度。县级以上各级各类档案馆如果发生危及档案安全的意外事件、责任事故等，在立即应对处置的同时，必须在第一时间如实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。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报告同级党委、政府分管领导，并逐级上报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，遇重大紧急情况直接报告国家档案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档案局

2019年1月30日